

##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股东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及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6），在存续期内，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视情况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方式包括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将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同时，根据减持新规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的50%（即526.75万股）。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7月28日，公司收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发来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获悉员工持股计划预披露减持时间已过半，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有减持公司股份。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预披露减持时间已过半，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目前，员工持股计划仍持有公司股份1,05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5%。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员工持股计划将视情况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